# 103年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」實施計畫

# 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、統計法第 3 條及第 19 條規 定辦理。

### 二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- (一)目的:蒐集未滿十八歲兒童與少年之生活與健康狀況、托育與教養問題、對福利措施之需求、利用與期許等資料。
- (二)用途:提供政府研訂增進與保護兒童及少年照顧與福祉政策、修訂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法規之參據。

# 三、調查對象及區域範圍

- (一)調查對象:居住於調查區域範圍內之學齡前兒童、在學兒童及少年 為對象。
- (二)調查區域範圍:臺閩地區。

### 四、調查項目、單位及調查表式

- (一)調查項目:按統計項目性質以「個人」為統計單位,並以「人」為 抽樣單位。
  - 1. 學齡前兒童(0~未滿6歲):
    - (1) 兒童基本資料。
    - (2) 受訪者基本資料。
    - (3) 家庭狀況。
    - (4) 健康狀況。
    - (5) 遊戲及育樂狀況。
    - (6) 托育及養育狀況。
    - (7) 福利(如對政府提供之兒童福利使用及瞭解情形)。
  - 2. 國小兒童:
    - (1) 兒童基本資料。
    - (2) 受訪者基本資料。

- (3) 家庭狀況。
- (4) 健康狀況。
- (5) 休閒活動狀況。
- 3. 國中、高中(職)、五專前3年少年:
  - (1) 少年基本資料。
  - (2) 少年生活狀況。
  - (3) 少年對於少年福利措施的需求和使用情形。
  - (4) 未來期許。
- (二)調查表式:103年「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」訪問表。

## 五、調查資料時期

- (一) 靜態資料:以103年10月31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:依調查項目內規定為準。

#### 六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(一)實施調查期間:103年11月至104年4月辦理調查。
- (二)調查辦理進度:
  - 1. 啟動會議:決標日後10日內召開。
  - 2. 預定調查辦理時間:103年11月至104年1月。
  - 3. 統計分析完成時間:調查完成後6個月。
  - 4. 調查報告編印時間:決標後12個月內。

# 七、調查方法

- (一)學齡前兒童(0~未滿6歲):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。
- (二)國小兒童:由兒童攜表請家長或監護人填答。
- (三)國中、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少年: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。

#### 八、抽樣設計

- (一)抽樣母體:
  - 1. 學齡前兒童(0~未滿 6 歲):內政部戶籍資料檔。
  - 2. 國小兒童及國中、高中(職)、五專前3年少年:教育部學校名錄。

### (二)抽樣方法

- 1. 學齡前兒童(0~未滿6歲):採二段分層隨機抽樣法,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,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戶。依六都及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為副母體,各副母體再依都市化程度分層,各副母體各層之樣本數依 0~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占臺閩地區 0~未滿6歲兒童人口數比例配置,再於抽中之各層中抽出約25戶樣本。
- 2. 國小兒童: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,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,第 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,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。各縣市應抽學校 數依各縣市國小學生數占臺閩地區國小學生數比例配置,並依各 縣市學校國小學生數排序,以累計之國小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 法抽出樣本學校,其中高(5、6年級)、中(3、4年級)、低(1、2 年級)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,再依抽中班級之學生 學號排序,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學生為訪問對象。
- 3. 國中少年: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,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,第 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,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。各縣市應抽學校 數依各縣市國中學生數占臺閩地區國中學生數比例配置,並依各 縣市學校國中學生數排序,以累計之國中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 法抽出樣本學校,其中各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,再 依抽中班級之學生學號排序,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 學生為訪問對象。
- 4. 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少年:採三段分層隨機抽樣法,第一段抽樣單位為學校,第二段抽樣單位為班級,第三段抽樣單位為學生。各縣市應抽學校數依各縣市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占臺閩地區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比例配置,並依各縣市學校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排序,以累計之高中(職)及五專前3年學生數採系統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學校,其中各年級採隨機抽樣法各抽出1個班級,再依抽中班級之學生學號排序,以系統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出12名學生為訪問對象。

## 九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結果表式:依調查目的,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- (二)整理編製方法:資料處理以電腦處理為主,人工處理為輔。人工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之審核、複查、更正、結果表之核對、研判及分析等;電腦處理部分包括調查資料建檔、軟體程式設計、檢誤、資料整理及結果表列印。

#### 十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: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督導及撰寫 相關報告等事宜;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。
- (二)協辦機關:委辦單位負責樣本抽取、調查工作之執行、資料處理、 編製統計結果表、撰寫初步報告等事宜。

### 十一、所需經費及來源

本調查所需經費由 103 年度社會及家庭署、本處業務費項下支應。